

涞水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涞财罚决（2026）1号

当事人： 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，地址：

根据 保定市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（保审财移〔2025〕6号），本机关于 2026年3月10日 对你（单位） 部分收入未入账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 2025年11月17日 在涞水县财政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 2022至2024年期间，未以实际发生的经纪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未按照规定填制、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）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单位予以警告，处以 伍仟伍佰元 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涞水县支行（地址：涞水县府前街118号），账号 50529101040033829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 涞水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40030

